

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000227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城鄉運動公園及示範公墓西區墳墓區之公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及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及禁葬地點：

(一)麥寮鄉泰順段66、66-3、67-1、67-3及67-79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內。

(二)麥寮鄉成德段817地號西區墳墓區等1筆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及禁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禁葬。

四、遷葬計畫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。

五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
(一)公告遷葬期間，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墓主現戶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)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遷葬申請。

(二)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，並於起掘前5日通知本所民政課派員到場照相，申請人並應到場配合相關作業。



(三)遷葬公告期滿，由本所造具清冊給予本鄉公有殯葬設施場所，並另函通知各申請人，申請人為遷葬對象申請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，需出示公函並依「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，規定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者，不適用遷葬骨骸(灰)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之費用減免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
(三)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
(四)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五)未事先通知本所民政課會同起掘作業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六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。

七、遷葬期間，倘若因其他因素未列入基籍清冊，皆依本公告辦理增(補)編作業，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行遷葬起掘並暫厝於臨時納骨堂內。

八、公告遷葬範圍內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，完成認領申請者，於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，得依「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規定，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。

九、有關遷葬認領及禁葬事項之諮詢，請洽本所民政課(電話:05-6932013)。

鄉長蔡長昆